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初試現場報名（含繳費）：

115年3月20日（星期五）09：00起至16：00止

115年3月21日（星期六）09：00起至16：00止

初試日期：115年3月29日（星期日）

複試現場報名（含繳費）：

115年4月1日（星期三）09：00起至16：00止

複試日期：115年4月12日（星期日）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教師甄選頁面）

網址：<http://www.ntpc.edu.tw>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網址：<http://www.ctjhs.ntpc.edu.tw>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 項次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 1 | 公告缺額及簡章 | 115年3月6日（星期五） |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甄選網頁)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 2 | 甄選法令諮詢服務 | 115年3月6日（星期五） 至115年4月22日（星期三） | 電洽本校人事室 電話：（02）26430686分機500 |
| 3 | 初試報名 | 115年3月20日（星期五） 及115年3月21日（星期六） | 一、報名時間：115年3月20日（星期五）09：00起至16：00止及115年3月21日（星期六）09：00起至16：00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勤學樓一樓資訊科職探教室。 三、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受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3-1)，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 4 |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 115年3月28日（星期六） | 當日13：00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 |
| 5 | 初試時間 | 115年3月29日（星期日） | 一、請應考人提前20分鐘至試場就座。 二、10：00至11：40進行「筆試」測驗 |
| 6 | 公告初試成績 | 115年3月29日（星期日） | 當日22：00後應考人可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查詢 |
| 7 | 初試成績複查 | 115年3月30日（星期一） | 當日10：00至12：00持複查分數申請表於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
| 8 |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 115年3月31日（星期二） | 當日15：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 |
| 9 | 複試報名 | 115年4月1日（星期三） | 一、報名時間：當日09：00起至16：00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勤學樓四樓會議室 三、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受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3-2)，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 10 |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 115年4月11日（星期六） | 當日13：00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 |

| 項次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 11 | 複試時間 | 115年4月12日（星期日） | 應考人應於08:00至08:30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
| 12 | 公告複試成績 | 115年4月12日（星期日） | 當日22:00後應考人可依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查詢 |
| 13 | 複試成績複查 | 115年4月13日（星期一） | 當日10:00至12:00持複查分數申請表於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
| 14 | 公告錄取名單 | 115年4月14日（星期二） | 當日15: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甄選網頁) |
| 15 | 正取人員報到 | 115年4月15日（星期三） | 當日09:00至10:00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勤學樓四樓人事室辦理報到 |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3 月 9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50429063 號函。

貳、甄選科別與名額

- 一、本校教師甄選共 1 名。
- 二、甄選名額公告時間：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 三、甄選名額：

| 科別 |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類) |
|------|------------------|
| 正取名額 | 1 名 |
| 備取名額 | 2 名 |

參、簡章相關網站下載

- 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學校自辦甄選網頁)，網址：<http://www.ntpc.edu.tw>。
- 三、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樟樹國際實中）之「教師甄選專區」，網址：<http://www.ctjhs.ntpc.edu.tw>。

肆、報名時間

- 一、初試報名時間：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09：00 起至 16：00 止及 115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09：00 起至 16：00 止。
- 二、複試報名時間：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09：00 起至 16：00 止。

伍、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一日已滿10年）。

二、報考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一) 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參加 115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未能於複試報名時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教師證書，得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之切結書（附件 1），暫准報名，但以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為限。若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二) 115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合格教師證書之應考人，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及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應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15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加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報考切結書（附件 1）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合格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三、試用、合格偏遠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各該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者。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學歷審查小組）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或逕洽(02)77495829）。

五、報名資格請詳閱簡章，複試報名時資格如有疑義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六、依教育部「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教育人員資格符合兩岸條例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自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應於參加甄選（介聘）前查核，不配合查核效果為不得參加甄選（介聘）。故應考人（或教師）應於複試報名時繳附「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表件（附件 14）。

陸、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初試：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受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 3-1），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日期及時間：115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五) 09:00 起至 16:00 止及 115 年 3 月 21 日 (星期六) 09:00 起至 16:00 止。

(三) 報名地點：本校勤學樓四樓會議室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四) 繳費方式：

- 1.報名費：特教科，現場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以下同) 1000 元。
- 2.報名時請攜帶一張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張，以製作准考證。
- 3.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繳附表件：

- 1.初試報名表 (附件2-1)。
- 2.准考證 (附件2-2)。
- 3.身心障礙證明 (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115年1月1日之後)。
- 4.有上述資格或證件者，請將相關證明及證件影本於報名時帶至本校，逾期將無法受理加分或降低錄取分數。
- 5.本次甄選於初試前不辦理報考資格審查，請務必詳閱本簡章「伍、甄選資格」，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

二、複試：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受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3-2)，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日期及時間：115 年 4 月 1 日 (星期三) 09:00 起至 16:00 止。

(三) 報名地點：本校勤學樓一樓資訊科職探教室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四) 繳費方式：現場繳交報名費 600 元。

(五) 繳附表件：

- 1.複試報名表 (附件 4，黏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並填妥複試相關表件。
- 2.身心障礙證明 (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 115 年 1 月 1 日之後)。
- 3.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 (影) 印裝訂成冊，正本原

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備查，影本請應考人親自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具結。

- (1) 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2)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 (3)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五條第五項辦理）。
- (4) 參加 115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未能於複試報名時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教師證書，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本簡章第五條第三款第（三）目、第五條第四款第（一）目之資格報考者）。
- (5) 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依本簡章第五條第三款第（四）目、第五條第四款第（二）目之資格報考者）。

4. 檢附曾任學校處室主任之證明文件，以作為口試之參考（帶正本及 A4 格式影本一份，正本當場驗還，無則免附）。

5. 繳交報考切結書正本（附件 1，未具合格教師證者；附件 5，現職教師用）。

6. 繳交「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附件 6）。

7. 現職教師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附件 7，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必備）。

8. 具結書（附件 8）。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A4影本1份收存備查。

柒、甄選時間

一、教師甄選初試日期及時間：115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

09：50 預備，10：00 至 11：40 進行「筆試」測驗。

二、教師甄選複試日期及時間：115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

（一）應考人應於當日 08：00 至 08：30 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二）09：00 至 12：00，進行試教及口試。

三、甄選地點：

（一）初試：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二) 複試：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捌、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

(一) 初試筆試

1. 筆試：

- (1) 範圍：以「教育專業科目」、「學校行政實務與班級經營管理」及「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為範圍，採問答題方式進行。
- (2) 應試時除必要文具外，請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不可攜帶書籍文件。
- (3) 考試時間以鐘聲為準，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逾時不得進入試場。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試題卷及答案本(卷)應一併附繳。

2.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方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若未攜帶身分證件，一律不得應試。

(二) 複試（試教及口試）：

1. 教師甄選複試時間：115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

2. 應考人應於當日 08：00 至 08：30 報到，依照報到順序抽應試順序，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3. 口試：

- (1)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 (2) 可以提出呈現個人教育生涯的各項學經歷、心得資料及績效文件（如學經歷專長、教學檔案資料及評量試題、曾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或計畫、指導學生或教材發展心得等），以複試報名時所繳交的「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為主。
- (3)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口試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前 10 分鐘為【特教實務】。

4.試教：

(1) 範圍：如下表所示。

| 報考科別 | 適用領域/書名/冊次 | 出版社 |
|---------------|---|-----|
|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 | 1.特教新課綱特殊需求領域 2.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及配套措施 | |

(2) 參加試教者依科別試教順序，演示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

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3) 建議可適度融入英文，呈現應試者雙語教學之能力。

5.複試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 9。

二、錄取標準：

(一) 成績計算及查詢：

1.筆試、試教及口試，滿分各為 100 分。

2.初試成績：

(1)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依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僅為是否進入複試之門檻，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5 年 1 月 1 日之後），初試總成績增加 10%(先將初試原始成績排序後再加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3.複試成績：含試教及口試成績。

4.總成績計算方式：

教師甄選總成績＝試教成績×50%＋口試成績×50%。

5.有關成績查詢，應考人依簡章期程以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查詢成績。

(二) 錄取方式及名額：

1.初試錄取方式：

(1) 應考人皆按初試成績，依該缺額數 6 倍錄取。例如：缺額 1 人者錄取 6 人、缺額 2 人者錄取 12 人，依此類推參加複試。

(2) 初試錄取者，方可報名參加複試。

2.教師甄選錄取方式：

- (1) 各缺額以複試之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之。
- (2) 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排序錄取：
 - ①試教成績。
 - ②口試成績。
 - ③以上分數皆相同者，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2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 (3) 成績未達標準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訂定，該科目正取名額得從缺。
- (4) 備取名額：如簡章第貳條第三款之說明。

玖、錄取公告

- 一、教師甄選初試錄取公告：115年3月31日(星期二)15: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不另行通知。
- 二、教師甄選錄取公告：115年4月14日(星期二)15: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甄選網頁)。

拾、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
 - (一) 初試申請：115年3月30日(星期一)10:00至12:00。
 - (二) 複試申請：115年4月13日(星期一)10:00至12:00。
 - (三) 限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手續：
 - (一) 請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10)，至本校教務處申請。
 - (二) 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 (三) 如委託他人申請，請填寫委託書(附件11)。
- 三、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應考人分數並寄發複查成績通知單。

拾壹、教師甄選正取人員於115年4月15日(星期三)09:00至10:00辦理報到事宜，報到地點為本校勤學樓四樓人事室。正取人員親自攜帶學歷證件及合格教師證正本(或本簡章第五條第三、四款相關證件)，現職人員同時檢附原服務學校在職證明書至本校辦理報到，正取人員未經本校同意而未按時到場報到者視同棄權。

拾貳、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以下簡稱特殊應考人）申請試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如下：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初試：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複試：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二）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開具日期在115年1月1日之後）。

（三）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應考人，並持有相關醫療證明者。

二、如需應考服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附件12-1；複試，附件12-2）。

三、特殊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於初試時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應考人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

（三）提供放大試卷（字體以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為原則）。

（四）代讀試卷（由試務人員代讀）。

（五）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六）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七）提供特殊桌椅，但應考人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拾參、本簡章經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未有規定者，經甄選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倘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

拾肆、查詢網址

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學校自辦甄選網頁)，網址：<http://www.ntpc.edu.tw>。

三、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網址：<http://www.ctjhs.ntpc.edu.tw>。

拾伍、附則

一、錄取教師如有以下情事者，應予以解聘：

(一)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 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者，於錄取後應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二、現職教師倘獲錄取，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而影響自身權益者，絕無任何異議。

三、錄取教師須具有以下之義務：

(一) 遵守教師法教師義務之規定。

(二) 錄取本校之教師有依本校課程結構教授跨群科及國中課程之義務。

(三) 錄取之教師有接受學校安排，擔任行政工作及導師之義務。

(四) 錄取本校之教師須配合本校雙語協同教學課程之義務。

(五) 錄取本校之教師須參與本校教師專業發展研習之義務。

(六) 錄取本校之教師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須參加本校之備課研習，時間另行通知。

四、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向本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六、參加甄選應考人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者，依「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附件 13)辦理。

七、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八、報名及考試當日不提供停車位，請應考人盡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應試。

九、如遇天然災害、疫情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

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

十一、錄取者未來申請介聘須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及「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市內介聘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十三、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十四、本次甄選既經報名，其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第拾伍條第九項原因除外）。
- 十五、新進教師應全程參與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附件 1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報考切結書（未具合格教師證）**

本人報考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教師甄選，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並願切結如下：

- 本人已參加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如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刻正於_____大學進修該學分，請同意先行報考，並願切結：若獲錄取，而未能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服務學校：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2-1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初試報名表**

◎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勿填)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 | 生日 | 年 月 日 | 黏貼最近3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2吋照片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聯絡手機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 電話： | | | | |
| 學歷 | 畢業學校/科系 | | 修業日期 | | | 證書字號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號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號 | |
| 證照 | 證照名稱 | | 起訖年月 | | | 證照字號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教師證書 | 年 月 日 科 號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服役 | | | 其他 | 身障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教學經歷 | 任教學校 | | 職稱 | | | 起訖日期 | |
| | 1. | | 1.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2. | | 2.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3. | | 3.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1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 | | | | | | |
| ◎發給准考證 | | | | | 報考人簽收： | | 經手人： |

附件 2-2

|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准考證 | | |
|---------------------------------|--------|----------------------------|
| 報考科別： | 准考證號碼： | 黏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
| 應 考 人 姓 名 | | |
| 聯 絡 電 話 | | |

* 複試繳費簽章： (勿填)

| 甄選紀錄 | | | |
|--------|----------------------|--------|----------------------------|
| 試別 | 初試 (筆試) | 試別 | 複試 (試教、口試) |
| | 115 年 3 月 29 日 (星期日) | | 115 年 4 月 12 日 (星期日) |
| | 筆試 | | 試教 口試 |
| 時程 | 09：50 預備 | 時程 | 應考人應於 08：00 至 08：30 報到 |
| | 10：00 至 11：40 測驗 | | 09：00 至 12：00 |
| 監試人員簽章 | | 試務人員簽章 | |

* 注意事項

- 一、初試與複試各應考人甄選地點將於考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
- 二、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準時入場，對號入座。
- 三、初試筆試考試時間以鐘聲為準，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
- 四、初試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逾時不得進入試場。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試題卷、答案本 (卷) 應一併附繳。
- 五、複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試教、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亦視同棄權。
- 六、報名及公告時間詳閱簡章。
- 七、本准考證請妥善保存，以便初試錄取參加複試使用。
- 八、其餘事項依「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及「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應試人員參加複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附件 3-1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初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君 代理報名。

此致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3-2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君 代理報名。

此致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4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表

◎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勿填)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性別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 黏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 |
| 住址 | □□□ | | | | | | | | |
| 電話 | (O)：_____ (H)：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 | | | |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 | | | | 應考人 自我檢核 | 審核人員複核 | |
| 基本 證件 | 1 | 國民身分證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 初審人員核章 |
| | 2 | 教師證書：_____ 科 _____ 號；發證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 |
| | 3 | 第二專長教師證書：_____ 科 _____ 號 (無則免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 |
| | 4 | 畢業證書：_____ 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組 (_____ 年 _____ 月畢業) _____ 號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 |
| | 5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 |
| | 6 | 其他加科登記資格證明文件 (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 |
| 切結書 | 7 | 現職教師用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 |
| | 8 | 未具合格教師證者用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 |
| 其它 | 10 | 繳交「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單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 |
| | 11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服兵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 |
| | 12 | 現職教師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 |
| | 13 | 具結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 |
| | 14 |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 |
| 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均以 A4 紙張影印；並將准考證放置在所有表件上面。 | | | | | | | | | |
| 經歷 | 機關 (學校) _____ (職稱) _____ 服務期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 | | | |
| | 機關 (學校) _____ (職稱) _____ 服務期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 | | | |
| | 機關 (學校) _____ (職稱) _____ 服務期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任教總年資共計 _____ 年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600 元整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 | | | | |
| 1.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 | | 報考人簽收： | | | 經手人： | | | |
| 2.發還准考證 | | | | | | | | | |

附件 5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報考切結書（現職教師用）

本人報考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如幸獲錄取，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並願切結，若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提交離職證明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服務學校：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6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

| | | |
|-----|--------|-------|
| 姓名： | 准考證號碼： | 報考科目： |
|-----|--------|-------|

☆凡錄取本校教師之資料，均列入人事室教職員檔案。

◎書寫內容應包含下列六題敘述，以 A4 紙張直立橫式打印，整份資料之繳交（含封面、附件...等）以 10 頁為限。

一、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含教育理念，如具第二專長者，請加註說明）

二、您想加入樟樹國際實中團隊原因？

三、您能為樟樹國際實中圓的夢有哪些？

四、您具備哪些條件、能力或過去工作績效，有信心完成圓夢計畫？

五、您對資訊（媒材）科技等在教學上及行政上之應用能力與期許。

六、您對課程評鑑及教師專業成長之看法。

附件 7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報考同意書（公立學校現職教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
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教師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
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具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服務學校：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9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應考人參加複試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於上午 08：00 至 08：30 完成報到手續，依照報到順序抽應試順序，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
- 二、每一試場均安排試務人員，負責唱名及核對身分（請出示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可提早開始下一序號人員應試。
- 三、應考人於準備室等候試務人員叫號後前往試教試場。勿在走廊上隨意走動，影響考試。
- 四、請應考人特別注意，當一進入試場，便開始計時，請掌握時間。
- 五、試教與口試依以下方式進行：
 - （一）試教、口試請依照抽籤先後順序進行應試(試教與口試流程表公布於準備室)。
 - （二）試教：抽題後進準備室準備，可準備 15 分鐘，之後進行試教時間 15 分鐘，試務人員於 14 分鐘按第 1 次鈴一聲，於 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請立刻結束試教，並向試務人員領取准考證儘速離開試場。
 - （三）口試：抽特教實務題目後可準備 10 分鐘，之後進行 10 分鐘【特教實務演練】，試務人員於 9 分鐘按第 1 次鈴一聲，於 10 分鐘按第 2 次鈴二聲，請應考人結束特教實務演練，並進行口試。口試時間 10 分鐘，試務人員於 9 分鐘按第 1 次鈴一聲，於 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請立刻結束口試，並向試務人員領取准考證後儘速離開試場。
- 六、複試試場分配表及試場位置圖於 115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13:00 前公布於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

附件 10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複查分數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 | | |
|--------|-----------|----------|
| 測驗日期 | 115 年 月 日 |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 | |
| 申請科目 | 請勾選 | ※複查結果：分數 |
| 初試 | 筆試 | |
| 複試 | 試教 | |
| | 口試 | |
| 複查結果處理 | ※ | |

應考人注意事項：

一、申請時間：

(一) 初試：115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一) 10:00 至 12:00。

(二) 複試：115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一) 10:00 至 12:00。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應考人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三、限親自或委託他人 (需附委託書，附件 11) 至現場申請，逾期不受理。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四、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答案本 (卷)。

六、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通知；若有異動，寄發複查成績通知單。

七、打※欄位應考人請勿填寫。

應考人簽章：_____ 電子郵件：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申請成績複查，今委託
_____君代理。

此致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訊處 | | | | 電話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 | | | | 電話 | |
| 身心障礙證明 | 證明字號： | | 障 礙 類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_____ | |
| | 障礙類別： | | | | |
| | 障礙等級： | | | | |
| | 重新鑑定日期： | | | | |
| 申請服務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試務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應試服務申請，需有陪考人員1名 | | | | |
| 繳驗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5 年 1 月 1 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 | | | |
| 准考證號碼 | 號 | 審查小組承辦人 | |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簽章) | | |

※應於初試報名時繳交。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訊處 | | | | 電話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 | | | 電話 | | |
| 身心障礙證明 | 證明字號： | | | 障 礙 類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
| | 障礙類別：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
| 障礙等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 | |
| 重新鑑定日期：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_____ | | |
| 申請服務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_____）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試務人員代讀）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應試服務申請，需有陪考人員1名 | | | | | |
| 繳驗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5 年 1 月 1 日之後）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 | | | |
| 准考證號碼 | 號 |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 | |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應於複試報名時繳交。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教師甄選 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訂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各階段（初、複試）甄選時，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各種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處理。

一般注意事項

- 三、各階段甄選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階段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或警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等行為，且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應考資格。
- 五、應考人應按各階段甄選規定之時間入場或報到。初試考試時間以鐘聲為準，前10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考試時間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複試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初、複試強行入場或擅離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不得夾帶書籍文件、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互換座位或交換答案本（卷）、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舞弊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除簡章規定外，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繪圖等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及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設備及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八、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九、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自行檢查試題卷、答案本（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本（卷）之准考證號碼、姓名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不符或錯誤，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應考人始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本（卷），主動告知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 十、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試時間開始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視同夾帶書籍文件，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一、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二、應考人應依照試題卷、答案本（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本（卷）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本（卷）上之准考證號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裁割、污損答案本（卷）、毀損答案本（卷）彌封或在答案本（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等情事者，分別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各科答案本（卷）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應考科別如未註明可使用，而應考人使用電子計算器時，違者扣減該科成績30分。
- 十四、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告知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本（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五、應考人不得在答案本（卷）、試題卷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十七、應考人於考試開始鐘聲響前，即擅自在試題卷、答案本（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本（卷）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經監試人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該科成績20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十八、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題卷、答案本（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無誤後始得離場，試題卷、答案本（卷）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九、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鐘聲響前繳交試題卷、答案本（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繳卷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其他事項

二十、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扣分；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由試務單位依規定做成書面紀錄，以憑核計成績。

二十一、應考人答案本（卷）若於各階段甄選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甄選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二、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二十三、口試、試教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二十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甄選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五、凡違反本注意事項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機關依法究辦。

二十六、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成立之「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月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